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佳瑞  
聯絡電話：02-8236647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三)本部93年11月12日部法二字第0932417694號書函略以，有關懲處令經撤銷後，應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



人事處 1121020



\*11230926000\*

時，該懲處令之撤銷是否影響受懲處人原受懲處年度之考績結果，以及原處分機關另為懲處之效力可否溯及當年度之疑義，以懲處令經撤銷後溯及自始失效，回復未受處分前之狀態，從而該懲處令之撤銷亦將影響受懲處人原受懲處年度之考績結果；又按行政處分之效力有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之分，而內部效力原則上固然與外部效力同步發生，然於原處分經撤銷後，重為行政處分時，尚得將新處分內容溯及既往。又本部同年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功過之生效日期，前經本部58年9月9日（58）台為登二字第17207號函釋：「……應以有權核定發布之各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長官在同一年度內核定發布者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基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之生效日期，原則以權責機關懲處令對外核定發布時生效，惟如屬懲處令經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基於相同原因事實另為適法處分之情形，得例外將新處分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 (四) 法務部102年8月23日法律字第10203509120號函釋略以，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須該錯誤乃顯然之錯誤，且該錯誤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該等錯誤始可更正之（法務部101年3月3日法律字第10000604960號函及97年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0961號函意旨參照）；又行政機關在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相對人、事實及應適用法規等影響決定內容之事項，有不正確之認識，因而產生之錯誤，雖表現於行政處分之外觀，並非得隨時更正之顯



然錯誤，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後另為處分（陳敏，行政法總論，100年 9月7版，第377頁參照）。

二、接受考人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獎懲，為其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是機關如遇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受考人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機關應予檢討是否另為適法之懲處處分，並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有無變動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無變動：

- 1、倘機關經檢討後，決定基於相同原因事實另為額度相同之適法處分，且溯自原懲處生效日生效，亦即，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尚無須檢討該考績。
- 2、舉例而言，某甲於112年5月4日經機關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於同年7月20日育嬰留職停薪，機關辦理其112年另予考績，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嗣某甲上開懲處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於同年9月間以其具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決定撤銷，同年10月間機關以某甲相同懲處事由，依考績法規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後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且將該懲處溯自同年5月4日生效；以機關原據以考評某甲112年另予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該另予考績尚無檢討重行辦理之必要。

（二）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有變動：

1、倘機關經檢討後，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所另為適法之懲處額度不同，或所另為適法之懲處係於不同考績年度核定發布生效，亦即，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確已有所變動，該考績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及112年8月1日112公審決字第000383號復審決定書參照），又參依前開法務部102年8月23日函釋意旨，以上開基礎事實之變動尚非屬顯然之錯誤，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原考績後另為處分；原考績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機關自應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受考人當年年終（另予）考績，尚不論重辦考績之結果是否與原考績結果相同，亦無待由受考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提出程序再開之申請。

2、舉例而言，某乙於111年經機關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機關於辦理某乙當年考績時，已將該懲處納入考評，某乙111年年終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該懲處經保訓會於112年5月間撤銷，嗣機關經重行審酌，認某乙所具違失尚未符機關所定申誡之標準，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機關原考評某乙111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既已有所變動，機關自應撤銷重辦某乙111年年終考績。

三、綜上，機關如遇旨揭情形，尚非先依職權或依申請重行評定受考人考績，再視其等次及分數有無變動而決定是否撤銷原考績，而係應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是否有

所變動，如確有變動，機關即應撤銷原考績並循考績法第  
14條第1項所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考績考評，由核定機關送本  
部銓敘審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裝



訂

線